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考轉學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

科別	一年級名額	二年級名額
普通科	5	3
觀光事業科	10	3
多媒體設計科	3	3
表演藝術科	10	3
餐飲管理科	10	3
時尚造型科	10	3
合計	48	18

二、轉學重要日程簡表：僅採網路線上報名，恕不受理到校辦理

	項目	日期	時間	說明
1	招生簡章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	上午 10:00	網站首頁公告
2	網路報名 報名費繳費	112 年 1 月 11 日(三) 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日)	受理網路報名 報名費 500 元	繳費後請將收據或 證明拍照上傳
3	寄送報名資料	112 年 1 月 11 日(三) 至 112 年 1 月 16 日(一)	1. 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2. 信封請註明寄送「轉學生報名資料」	
4	面試	112 年 2 月 6 日(一)	上午 9:00 報到	地點：教務處
5	放榜	112 年 2 月 6 日(一)	下午 5:00	網站首頁公告
6	報到	112 年 2 月 8 日(三)	上午 8:30-11:00	教務處註冊組

網路報名請見本校網頁公告 <https://web.yudah.tp.edu.tw> 【轉學生招收中】

諮詢電話:02-2570-6767#204 (說明詢問轉學問題)

高一普通高中(雙語部) 諮詢電話:02-2579-6115

<https://forms.gle/kqA65nRsog75wd9N6>



三、報考資格：

(一)報考一年級：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部)、高級中學、綜合高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

(二)報考二年級：具有同性質高級職業學校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

四、報考科別限制：

- (一)報考一年級：不限類科。
- (二)報考二年級：普通科限原就讀普通科學生，需相同科別。

五、網路報名及寄送資料：

(一) 網路報名僅採網路線上報名及郵寄報名繳件，恕不受理到校辦理。

1. 報名日期：112年1月11日(星期三)~112年1月15日(星期日)
2. 報名連結請見本校網頁公告 <https://web.yudah.tp.edu.tw> 【轉學生招收中】
3. 報名費 500 元請依指定帳後繳費後，上傳收據證明。

<https://forms.gle/ZVs36Ya7cMD8di6B6>



(二) 寄送報名資料

1. 寄送日期：112年1月11日(星期三)~112年1月16日(星期一)。
2. 寄送內容：
 - (1)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一份。
 - (2) 繳費收據證明影本。
 - (3) 成績單影本。
 - (4) 獎懲紀錄影本。
 - (5) 出缺勤資料影本。

※若學期尚未結束，(3)(4)(5)項可自行至就讀學校校務系統下載列印※
3. 寄送說明：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寄送「轉學生報名資料」。

六、面試及成績計算：

- (一)面試日期：112年2月6日(星期一)，面試報到地點：教務處。
- (二)面試時間：上午9:00報到(攜帶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及出缺勤資料正本)。
- (三)面試內容：含自我介紹、轉學原因、科別選讀說明等。
- (四)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成績 × 40%，總成績滿分100分。

七、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2年2月6日(星期一)。

- (二)放榜時間：下午 5:00。
- (三)放榜方式：本校首頁網站公告。
- (四)本校網址：<https://web.yudah.tp.edu.tw/>

八、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 (二)報到時間：上午 8:30- 11:00。
- (三)錄取之學生需攜帶①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②戶口名簿影本，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四)報到時，若原校尚無法提供轉學證明書者，需於開學一周內補繳交。

九、一般事項：

- (一)考生填寫之報名表及查驗之各項證明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二)轉入之學生如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者，應參加補修；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自動放棄修業。

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 (一)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11 學年度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各項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中。網址：
<http://mweb.yudah.tp.edu.tw/ezfiles/0/1000/img/15/account01.pdf>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轉學生收費標準如**附件**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